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2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張芯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於民國113年9月5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內容，其本金及請求起訴前利息（計算至113年9月4日）之總額則如附表二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449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8,4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

附表一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1

編號	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
1	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548元，及其中130,535元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02

附表二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3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始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利率 (年息)	金額(元)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142,548					142,548
	利息	130,535	113年5月18日	113年9月4日	(110/365)	15%	5,901
合 計							148,449